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9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10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台山路院区）10KV 变电所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台山路院区）10KV 变电所运维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宏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宏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